

編列欠缺妥善規劃，敬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詳細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4 年（101 年～10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其中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為 1.19 億元、3.52 億元、6.24 億元及 4.91 億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為 10.81 億元、20.32 億元、11.22 億元及 5.78 億元。
- 二、托育政策為台灣重要政策之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卻屢屢未能於年度計劃中妥善編列所需費用，反而以第二預備金的方式彌補金費之不足，不但與第二預備金設立目的不符，也凸顯政府對托育政策的不重視與規劃不足，請相關部會提供詳細說明。

（八）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鑒於金管會於去年底成立 P2P（網路借貸平台）專案小組，卻遲遲未公告 P2P 相關規範，阻礙台灣的金融創新。敬請金管會儘速探討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全球數位金融浪潮，金管會於去年底宣布成立 P2P（網路借貸平台）專案小組，承諾將在 2016 年上半年研議開放 P2P 可行性，包括發展要件、採何種開放模式等，然金管會銀行局長詹庭禎卻表示，專案小組要四到五個月才能研議完成，截至今日，尚未看到相關規定與討論。
- 二、中國的 P2P 借貸市場交易規模，從 2010 年開始，每年都有超過 200% 的驚人成長，在 2015 年時單月交易量已達 800 億人民幣（約新台幣 4,000 億元），以平臺家數來看，在 2011 年時只有 20 家，現在已經成長到 3,600 家，發展快速。而這些新交易模式創造的數據，也會發展出不同的服務與價值，透過大數據了解消費者習慣、評估消費者的信貸額度，進而衍伸出新的商業模式。
- 三、反觀我國目前還推動不了 P2P 借貸，在開始發展之前就需要四到五個月的研議時間，儘管業界技術已經準備好大展身手，但等到法規開放，市場恐被他國業者搶得先機，未來取得消費者數據的時機點也較落後，政府的保守態度讓民間創新窒礙難行。
- 四、請金管會儘速探討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請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

（九）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國發會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當

中提及社會企業做為就業策略，作為有效改善失業率之措施，但降低失業率與社會企業提高就業率，其實和改善所得分配沒有直接關係，針對此報告內容進行評估，敬請國發會提出詳細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在「四大策略」之「就業策略」中將「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列為第一個策略，其下又細分為「資金部分」及「其他行動策略」。資金部分主要提供新創企業協助，而其他行動策略當中，提及：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以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
- 二、社會企業跟就業策略的關係是什麼？為什麼社會企業是要改善就業與所得分配不均？請提供詳細說明。

(十)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銀行公會於金管會核備「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附件「開戶作業檢核表」第四條檢核標準「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使銀行行員過分謹慎對待客戶以防止人頭戶設立，同時於線上開戶（非數位存款帳戶）時仍受其限制，而得「視訊確認」為本人，造成用戶端開戶限制重重，金管會應對此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金管會已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應更加順應潮流，重新檢核過去傳統開戶審查標準於線上金融崛起之世代的形式是否適應。
- 二、應對傳統銀行之風險控管作業標準重新思索，以科技金融的角度出發，以數位思維根植角度提供評估報告。

(十一)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推之電子發票，推廣以來截至今年於營業端、消費端進行之佔比已接近六成，而傳統發票印出後如應於核銷端常備供查核年限為五年，現階段約年開 32 億張紙本發票，造成紙張的浪費，財政部應盡速討論紙本發票終止使用的期限，以減少過多的樹木砍伐、過多